

人身损害立案 红桥人身损害立案 翊隆

产品名称	人身损害立案 红桥人身损害立案 翊隆
公司名称	天津翊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融创兰园1号楼11层1105室
联系电话	13116091746 13116091746

产品详情

义务人在案件中的主要抗辩观点

举证责任在实践中大多数的债权人基于公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河北人身损害立案，主张债务人的股东承担广阔责任，但就「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这一事实应由原告（债权人）或被告（义务人）来承担各地实践不一。相关法律问题距笔者进行检索，红桥人身损害立案，义务人在案件中的主要抗辩观点如下：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早已资不抵债，即使也无法偿还债权人的债务；部分案例中尝试进行但客观无法进行；主张时效经过的抗辩；举例证明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职责。虽然较高法确定了义务人以未实际进行公司经营活动为由，不能免除其责任的裁判规则。并且义务人本身负有法定义务，法律已经赋予了其可以提请人民强制解算的公司的权利的情况下，应该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况且公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已经明确规定，其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但笔者认为，以上观点逻辑上是正确的，但有时我们也不能否认个案的不同，比如义务人属于财产投资，已经实际缴纳出资；案发前股东之间已经交恶，且大股东恶意占有公司的账目及账册小股东无法提供相应的材料；案件中的债权债务发生在公解释二颁布之前，相隔十多年后以公解释二的规定提起。因此有部分以债务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以“成立了组驳回了原告的诉请「(2014)浙杭商终字811号」”或认为“应以成立组为前提条件驳回了原告的诉请「(2016)粤03民终7478号」”。以惩戒的方式来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似乎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在部分案件中不应忽视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离婚的法定条件 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以夫妻感情确已，如果感情没有或者尚未完全，还能够维持，有和好的可能，即使一时调解无效，也不能准予离婚。

法律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离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2、实施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的；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6、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的，应准予离婚。

义务人的主体依据公解释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组开始，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该条文股东义务的主体应为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此法定义务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控股股东；其他义务人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

人身损害立案-红桥人身损害立案-翊隆(推荐商家)由天津翊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人身损害立案-红桥人身损害立案-翊隆(推荐商家)是天津翊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ww.tjylan.com)升级推出的，以上图片和信息仅供参考，如了解详情,请您拨打本页面或图片上的联系电话，业务联系人：郟律师。